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蓝光BRC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目 录

会议议程	3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 决议事项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8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 五、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到期融资无法续作、新增开发贷款和在售楼盘客户按揭贷款暂缓。为保兑付、维护公开资本市场稳定，公司采取了出售下属物业公司和地产项目等一系列积极的应对措施，确保了上半年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兑付。虽然公司动用大量自有资金保障了公开市场债券兑付，但公开市场债券再融资环境仍未能得到改善，金融机构对公司偿付能力的担忧进一步加剧，融资性现金流的迅速“失血”导致公司流动性出现了阶段性紧张。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削弱的同时，又受到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债务到期的金融挤兑风险，最终导致公司于2021年7月出现了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面对巨大压力，为切实担负起一个上市公司的公众责任，公司已成立由董事长直接领导的债务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组，并聘请了境内外的债务重组顾问，全面开展债务风险化解整体工作，就不同类型存量债务问题制定针对性化解方案。目前，在专业中介机构配合下，公司已完成资产和负债底数的摸排，形成了风险化解方案的雏形。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相关自救工作，以稳经营、保交付为工作重心，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在建项目正常开发销售，增加公司可用资金，压降成本和费用：（1）与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对于部分在售项目未售资源的抵押解除予以一定支持，以实现此部分资源获得预售许可证用于销售，增加回款；（2）沟通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申请在部分在建项目的按揭放款方面给予额度支持，实现按揭资金较快、足额的回款；（3）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申请在部分在建项目的公积金按揭放款方面给予额度支持，实现公积金按揭较快、足额的回款；（4）通

过精兵简政调整组织架构以及高管降薪等措施，推动管理扁平化、降费增效。

随着债务风险的持续加大，公司经营也出现较大困难，公司房地产项目面临停工、诉讼、查封、逾期竣工等问题，加之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地产销售也出现了量价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销售金额 465.62 亿元，销售面积 505.80 万平方米；项目新开工面积 362.25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402.81 万平方米。

**附表：2021年房地产业务分区域销售情况表**

区域	销售金额（亿元）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成都区域	70.48	153.92	-54.21%	105.03	252.83	-58.46%
滇渝区域	45.98	137.26	-66.50%	66.81	195.93	-65.90%
华中区域	127.59	217.91	-41.45%	138.10	304.05	-54.58%
华东区域	141.48	298.43	-52.59%	102.94	226.91	-54.63%
华北区域	48.88	111.26	-56.07%	61.65	111.37	-44.64%
华南区域	31.21	116.58	-73.23%	31.27	113.98	-72.57%
合计	465.62	1,035.36	-55.03%	505.80	1,205.07	-58.03%

注：其中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 221.73 亿元（合并报表权益销售金额指截止 2021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项目销售总额）。

**附表：2021年房地产业务分区域开发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

区域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成都区域	203.55	593.17	37.73	104.78
滇渝区域	275.37	824.38	53.58	14.43
华中区域	353.62	1,252.55	150.31	150.51

华东区域	195.90	535.43	53.12	91.06
华北区域	191.78	462.45	48.15	31.83
华南区域	114.16	386.86	19.36	10.20
<b>合计</b>	<b>1334.38</b>	<b>4054.84</b>	<b>362.25</b>	<b>402.81</b>

注：其中截止 2021 年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项目新开工面积 139.92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72.69 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16 亿元，同比下降 53.17%；实现利润总额 -149.1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34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45.96 亿元，总资产负债率为 96.01%，净负债率为 639.14%，扣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93.63%。

##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2022 年经营计划

#### 1、债务问题方面：持续化解公司债务风险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前期，公司按照短期维稳纾困、中期稳步清偿的整体思路逐步推动风险化解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稳经营、保交付为工作重心，争取最大限度保障全体购房者和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

后续，公司计划逐步与不同类型的债权人就风险化解整体方案进行协商沟通，根据债务类别分组征求债权人意见，并在各省市政府、银保监会及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指导下进一步细化方案，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争取更多的债权人参与重组方案的打磨和实施。

#### 2、经营方面：努力保交付，积极改善公司流动性，提升盈利能力

（1）稳定经营，保障交付，销售回款获得的现金资源将优先向项目开发及建设上倾斜，实现存量项目有序开发，保障购房者权益。

（2）加快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通过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在公司逐渐克服困难、恢复正常经营、具备偿债能力时，全力偿付金融债务，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积极协调、沟通，通过释放抵押资源、保障按揭

及公积金额度支持、缩短放款周期等措施，增加经营性回款；继续全力以赴挖潜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盘活存量资源、提高资产价值，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从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备注：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理解经营计划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 1、流动性与债务逾期的风险：

截止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328.22 亿元，由于综合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尚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公司仍然存在新增债务逾期以及流动性紧张进一步加剧的情况。

### 2、诉讼的风险：

由于公司出现的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但由于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涉及机构众多，债务类型复杂，不排除极端情况下，上市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大范围的股权和资产被司法冻结、拍卖，导致存续项目无法销售和交付，经营发生重大风险的情形。

### 3、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以及公司债务逾期、诉讼等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存续项目无法正常开工、销售和交付，公司 2022 年业绩存在着持续下滑的风险。

###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由于控股股东蓝光集团以其所持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交易违约，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违约处置。蓝光集团正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解决其债务问题，目前尚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风险。但若债务问题后续不能得到稳妥解决，仍将有被动减持的风险，不排除极端情况下，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被金融机构集中申请司法处置，对控制权形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积极推动包括社会稳定、债务偿付、持续经营在内的风险整体化解方案尽快成型，通过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努力恢复公司正常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三名：康龙先生、蒋淑萍女士、雷鹏先生，其中雷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康龙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会成员系2021年5月20日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

**二、2021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形式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1/4/8	七届三十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12、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4/28	七届三十一次会议	通讯表决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1/5/20	八届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7/2	八届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1/7/21	八届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8/6	八届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1/8/27	八届五次会议	通讯表决	1、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10/29	八届六次会议	通讯表决	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11/22	八届七次会议	通讯表决	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各层面的运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会议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未发现存在滥用职权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收购、出售资产和股权等交易事项的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7、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期权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过程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重点

2022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点工作为：加强财务监督与检查，重点围绕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和内控机制等方面强化监督，防范经营风险；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推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股东：**

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至2021年4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黄益建先生，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财政部、教育部外聘专家。主持多项国家级、教育部、北京市课题研究。曾获中央财经大学杨森教师学术奖，成心优秀教学奖，优秀教师奖等。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何真女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现任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四川泰常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省“七五”普法讲师团专家，兼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2021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寇纲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历任美国 Thomson Legal & Regulatory 研究科学家，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大数据研究院院长、工商管理学院执行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政协常委、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兼民建四川省委常委兼省民建政策研究委员会主任、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2021年5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次；召开股东大会5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6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阅读会议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益建	4	4	3	0	0	否	2
何真	4	4	3	0	0	否	2
寇纲	4	4	3	0	0	否	1
逯东 (离任)	9	9	8	0	0	否	3

唐小飞 (离任)	9	9	9	0	0	否	3
王晶 (离任)	9	9	8	0	0	否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债务风险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配合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汇报机制，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及债务风险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信息。公司能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各项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的对外担保、调整年度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47,705.6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98.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30,734.3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17.59%。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

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主要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4,849,071.60万元。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为因购房客户出现银行按揭贷款违约，公司需在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支付相关违约本息金额。此种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有权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权不予办理房屋交付或权属转移登记等措施实施追偿。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及项目合作方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被担保方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项目合作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管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董事、高管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的

董事和聘任的高管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根据年报披露要求对报酬的决策程序、发放标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基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了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和债务逾期，未能在2021年7月20日前筹集到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需资金。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合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同意延缓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宜纳入债务化解方案中进行考虑。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147个。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21 蓝光 MTN001”，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披露的“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情况不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操作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能够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了2021年度土地投资计划。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审核；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阅。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薪酬的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进行了审核。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增补及聘任高管工作中，对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及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

####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同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查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敬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完成，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总额17,459,565.23万元，较年初减少8,366,847.60万元，降幅为32.40%。其中：流动资产合计16,181,132.95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1,278,432.28万元。

2、负债总额为16,762,370.14万元，较年初减少4,424,436.30万元，降幅为20.88%。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5,272,131.53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490,238.62万元。

3、少数股东权益561,489.83万元。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35,705.26万元，较年初减少1,717,506.70万元，降幅为92.68%。其中：股本303,493.04万元，资本公积20,530.14万元，其他综合收益56,301.42万元，盈余公积43,221.02万元，未分配利润-274,341.76万元，库存股13,498.60万元。

**二、2021年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本年实现2,011,583.35万元，与上年同期4,295,737.60万元相比减少2,284,154.26万元，下降53.17%；

2、营业成本本年发生2,100,343.22万元，与上年同期3,325,607.14万元相比减少1,225,263.92万元，下降36.84%；

3、销售及管理费用（含研究开发费用）本年发生290,546.07万元，与上年同期281,713.98万元相比增加8,832.09万元，增加3.14%；

4、营业利润本年实现-1,433,276.08万元，与上年同期496,761.17万元相比减少1,930,037.25万元；

5、净利润本年实现-1,435,077.06 万元，与上年同期 367,597.74 万元相比减少 1,802,674.80 万元；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实现-1,383,422.38 万元，与上年同期 330,235.09 万元相比减少 1,713,657.46 万元。

###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303,493.04 万元，与年初一致；

2、其他权益性工具 0 万元，比年初 215,073.94 万元减少 215,073.94 万元；

3、资本公积 20,530.14 万元，比年初 58,029.49 万元减少 37,499.3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权益性交易所致；

4、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41,740.56 万元，加上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3,422.38 万元，减去已公告计提的 2020 年度股利 25,554.85 万元及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7,105.09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74,341.76 万元。

###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本年度比上年增 (+) 减 (-)	
				额	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2,011,583.35	4,295,737.60	-2,284,154.26	-5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383,422.38	330,235.09	-1,713,65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136,160.77	299,740.07	-1,435,9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777.84	-612,701.16	601,923.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6006	0.9967	-5.5973	-56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7826	0.8958	-4.6784	-5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29	18.60	减少 174.8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8.50	16.72	减少 145.22 个百分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6,012,425.85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661,199,620.74元，减去永续债利息71,050,891.94元，减去已公告计提的2020年度股利255,548,516.82元，公司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8,587,786.13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鉴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亏损，加之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出现了流动性风险，不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23.0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8.7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29亿元；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94亿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480亿元，具体包括下述类别：

- 1、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亿元；
- 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
- 3、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

1、被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2、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4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60亿元。

(二) 公司预计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 (亿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担保余额 (亿元)
1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5.50	5.03
2	河南华之丽实业有限公司	0.30	0.27
3	仁寿蜀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0.87
4	仁寿蜀恒置业有限公司	1.00	0.80
5	仁寿蜀润置业有限公司	0.60	0.52
6	仁寿蜀锦置业有限公司	3.00	1.94
7	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	1.60	1.51
8	徐州凯蓝嘉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
9	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	6.00	-
合计：		20.00	11.94

1、被担保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2、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

4、公司向其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合营或联营企业、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三) 担保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担保额度调剂等）以及存续担保事项的变更事宜（包括变更担保方式、变更担保物、增加增信措施等）。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发生时，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担保情况及 2022 年度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3、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包括直接及间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1	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花山南路98号	肖家运	5,500	房地产开发；市场经营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咨询。	16.36%	总资产 152276，总负债 163030，净资产-10754；营业收入 764；净利润-689。
2	河南华之丽实业有限公司	开封市集英花园院内宋城路街道办事处409号	马广涛	10,000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房屋租赁；门窗的制造、安装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服务。	35%	总资产 41999，总负债 43926，净资产-1927；营业收入 0，净利润-713。
3	仁寿蜀锦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熊继能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商品房销售。	45%	总资产 61950，总负债 63424，净资产-1474；营业收入 0，净利润-758。
4	仁寿蜀峰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熊继能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商品房销售。	45%	总资产 107513，总负债 110193，净资产-2680；营业收入 0，净利润-642。
5	仁寿蜀润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熊继能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	45%	总资产 13428，总负债 12679，净资产 749；营业收入 0，净利润-79。
6	仁寿蜀恒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熊继能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	45%	总资产 18501，总负债 18734，净资产-233；营业收入 0，净利润-414。
7	晋宁滇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三合安置房南区5幢3楼3-1号	李剑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屋及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及停车服务。	23.1%	总资产 624056，总负债 359402，净资产 264654；营业收入 0，净利润-5256。
8	徐州凯蓝嘉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市鼓楼区黄河南路68#花鸟市场一段-1-138-3	黄健雄	5,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销售。	34%	总资产 70692，总负债 67253，净资产 3439；营业收入 0，净利润-778。

**议案八：****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典建设”）系公司下属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总包方。雅典建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505 万元，本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雅典建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4月
- 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229号7栋2层201号
- 4、法定代表人：胥均
-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
-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建筑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工程施工总包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804.73万元，总负债74,760.34万元，净资产32,044.39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75,313.29万元，净利润2,669.7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合作方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为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